

闵环保许评[2015]76 号

关于上海闵跃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上海闵跃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闵跃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浦江镇立跃路 2989 号，从事车辆检测服务，最高日检测约 300 车次，全年约 80000 车次。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地处上海市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施工期和运行期应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实施意见的各项规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项目应实行雨、污水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应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分别妥善处理处置。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验收监测，数据合格，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使用。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2 月 17 日

抄送：浦江镇人民政府、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